

# 揭阳市粤东新城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文件

揭新城经发〔2021〕14号

## 关于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你局报来《关于要求审批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揭新城建函〔2021〕2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潮汕高铁惠来站开通运营，加快构建粤东新城综合交通网路，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87次〔2021〕1号）、《揭阳市粤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揭新城纪要〔2021〕4号）、《关于同意启动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批复》（揭新城管〔2021〕1号）

的精神，同意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三、项目代码：2020-445200-48-01-103975。

四、项目建设单位：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五、项目地点：揭阳市粤东新城(揭阳市惠来县东陇镇界内)。

六、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庆平路（含新建段和改造段）全长 2846.8 米，北连接南环二路，南连接规划滨海产业大道，全路段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为 40 米，为双向六车道+辅道。

庆平路新建段长 1632.8 米，起点接现状庆平路，终点与规划滨海产业大道相接，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庆平路改造段长 1214 米，起点接现状南环二路，终点为本次新建段的建设起点，在现状道路进行改造，从原四车道拓宽为六车道并增加辅道，采用 AC 改性沥青路面，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 253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964.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63.7 万元

（含征地拆迁及管线改迁费用 698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72.05 万元；所需资金由粤东新城财政统筹解决。

八、建设期限：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九、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施工期间请按照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措施。

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抓紧落实建设条件，并按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将投资概算报我局审核。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揭阳市粤东新城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

揭阳市粤东新城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br>招标方式 |
|------|------|------|--------|------|------|------|-------------|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 勘察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设计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安装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监理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主要设备 |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253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5964.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463.7万元(含征地拆迁及管线改迁费用6984万元、勘察费132.2万元、设计费381.8万元、监理费161.4万元等),基本预备费872.05万元;所需资金由粤东新城财政统筹解决。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

